

合 同

供方：河南九度新安服饰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供、需双方根据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大字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的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交通协管员和辅警服装装备项目二次（采购编号：濮开竞谈-2023-3） 项目成交通知书和询价文件及供应商报价文件,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夏执勤服	按招标文件要求	245	472 套	115640	无
2	夏 裤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夏作训服	按招标文件要求	270	472 套	127440	无
4	春秋执勤服	按招标文件要求	430	472 套	202960	无
5	春秋作训服	按招标文件要求	275	472 套	129800	无
6	冬执勤	按招标文件要求	680	236 套	160480	无
7	内腰带	按招标文件要求	115	80 条	9200	无
8	雨衣、雨鞋	按招标文件要求	355	80 套	28400	无
9	白色手套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400 付	1200	无
合计总价(小写): ¥775120.00 元 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备注: 本公司为小微企业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方式：需方验收供方所供产品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滞纳金。

供方所交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5%赔偿费。

七、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方：河南九度新姿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260号5号楼12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林辉煌

联系电话：135988951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4100 1503 0100 5021 3521

需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工作办公室（盖章）

地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393-4616452

签约时间：2023年5月17日